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0185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賜眼康點眼液「溫士頓
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43619號）（健保代碼：AC43619423）」藥
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2日FDA藥字第107000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部分批號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回收批號如下：SEN16005、SEN16006、SEN16007、SEN16008、SEN17001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上開涉及批號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8-02-26
14:44:54章